

证券代码：300063

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03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5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排期等原因，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经双方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约。

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

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资质：大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，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。大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 1100 人。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，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 年取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内资所前四。

公司认为大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

1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例会，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通过了此项议案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全票通过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表示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不再续约。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

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。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